文藻外語大學選課辦法

112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科部、大學部、碩士暨碩專班學生選課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碩士暨碩專班學生得在日間部與進修部選課，相關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碩士暨碩專班學生可跨校選課，相關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辦理。

第六條　學生應依所屬系（科、碩士暨碩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學分及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依序規劃選課修習，惟經所屬系（科、碩士暨碩專班、學位學程）主任及開課單位主任同意，可上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辦理初選及加退選，均須依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公布之選課時程上網選課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選修課程，於初選時如有人數限制，以本系（科、碩士暨碩專班、學位學程）學生及開課年級學生優先；國際交換生選課不受此限。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學生

(一) 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寒假轉科生、轉學生在轉入之學期不受此限，惟最高選課學分以三十二學分為上限。

(二) 高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不含「彈性學分」課程。

(三) 專科部同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惟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且毋須另繳學分費。

(四)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應令休學處理。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次學期可准予減修必修學分，惟不得超過五學分。所減修科目應於升級後，隨低班補修。

二、大學部學生

(一)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不含教育學程及「彈性學分」課程之學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惟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且毋須

另繳學分費；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不受六學分之限制。

(二)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不含教育學程及「彈性學分」課程之學分。

(三) 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繳費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四)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應令休學處理。

三、碩士暨碩專班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碩士班自行決定，但至少應修習一學分，至多十五學分。超修申請需經由學生所屬主任審核同意，超修的部份毋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已修畢各碩士班應修科目學分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受此限。

四、延修生

(一) 延修生重補修下學期課程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已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但未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大學部延修期間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至少應修一個科目之限制，專科部延修期間不受本校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九條至少應修一個科目之限制。

(二) 日間部延修生重補修課程須依學則規定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程之科目，則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

(三) 專科部延修生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繳費。所修學分如前三年科目佔多數或一樣多時，依前三年收費標準繳費；若後二年科目較多時，依後二年收費標準繳費。

(四) 大學部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繳費。

(五) 進修部延修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時數繳交學分學雜費。

(六) 碩士暨碩專班選課達 4 學分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選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併修之，惟寒假轉系生、轉學生在轉入之學期不受此限。含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習課程。

二、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而不重修者，按規定不核給學分。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三、全學年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始核給學分，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凡經抵免學分、抵修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否則第二次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列計，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之（降級重讀學生不在此限）。

五、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

六、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或轉系生因重修、補修、申請提前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而造成選課衝堂者（含必修及選修課），得調班修習之。必要

時可跨校跨部跨學制修課。其他特殊原因需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才可辦理調班修。

七、 應屆畢業生修習低年級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不得要求比照畢業班進度辦理。

八、 全學年選修課程，因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需退選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所公告時間，至特殊選課系統自行退選，因其他因素需退選者，須於加退選時間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主任核准，方可退選。

九、 國際交換生選課僅須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主管審核，由教務單位協助加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未按規定辦理選課，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以上處分。

二、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選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並給予申誡以上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